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上回复了投资者关于 公司是否借壳给酒企业的相关提问,已澄清相关传言与事实不符。公司不涉及 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关于公司"酒企借 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自上 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80,22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本次股票异常 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3、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 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 泰永长征) 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